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反担保质押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共计 11.58 亿元担保。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51.54%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近日，公司获悉广厦控股质押于公司的反担保物即陕西路桥 51.54%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28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6.7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0%。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108,7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共计 11.58 亿元担保。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 51.54% 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近日，公司获悉广厦控股质押于公司的反担保物即陕西路桥 51.54% 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发布的公告，温州中院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区号一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f.taobao.com/区号一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

## 二、拍卖原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卢振东，吴小华，嘉善国际木雕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厦控股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温州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0）浙 03 民初 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判令浙江同城市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 20800 万元、期内利息 16224353.48 元、期内利息的期内复利 550132.1 元、逾期利息、期内利息的期外复利（逾期利息以本金 20800 万元为基数，期内利息的期外复利以期内利息 16224353.48 元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 7.8375% 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

八、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承担责任的金额以 6060 万元为限。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浙江同城市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632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68264 元，……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其中 315644 元。”

因上述债务未清偿完毕，温州中院发布相应拍卖公告。

##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28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6.7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08,7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广厦控股所持有的陕西路桥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